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以表演藝術研究所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第 3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100 學年度第四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擴大培育表演藝術相關領域學術及實務專業人才，特設置本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，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。
- 三、凡本校各學系學生符合本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且上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者，經本學位學程審查通過，得申請修讀本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，以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- 四、申請及甄試時間，依每學年下學期本學位學程雙主修甄試公告之時間辦理，申請流程另訂之。
- 五、學位取得條件，凡修讀以本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，需符合下列全部規定，始取得本學位學程之學位。
 - (一) 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。
 - (二) 修滿本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二十八學分。
 - (三) 修滿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，其中六學分可以其他系所相關領域課程申請抵免。
- 六、有關修讀本學位學程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，依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